附件2：

**广东财经大学2022年度一流本科教学质量与**

**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一、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重点支持学科布点较少、实验体系全、教学效益高、共享范围广、学校投入大的示范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须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中心教学队伍结构合理、人员充足，实验课程体系相对完备。依托中心，持续开展实验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积极创新实验教学方式和管理机制，不断强化实验教学对理论教学的巩固支撑作用。鼓励和支持中心有条件对外开放共享，扩大优质实验教学资源的覆盖面和受益面。

**二、校企联合实验室**

鼓励学院面向新兴产业，瞄准本学院、本专业实验教学薄弱环节，积极引入外部资源，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共建专业教学实验室，补齐专业实验教学短板。实验室采用校企共建共管方式运行，通过实验室组建校企联合实验教学团队，发挥企业（科研院所）重要教育主体作用。支持实验室师生团队参与企业课题研究（攻关），鼓励学生深入生产一线，在真实环境中开展实验学习。通过校企联合实验室建设，形成稳定长效的产教融合机制。

**三、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

鼓励各学院与大中型企业、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科研院所共建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拓展合作深度，突出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吸引合作方深度参与基地实践教学，共同开发实践课程体系、共同制定实践教学方案、共同实施实践教学过程、共同评价实践教学成效、共同改进实践教学方式，形成基地实践教学与专业课堂教学互促互补的良好局面，打造一支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须已签订协议或者在立项后3个月内签订协议。

**四、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

支持院系充分利用周边人文、历史、革命、自然、旅游、乡村等社会资源，联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高校，共建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基地建设同时突出公益性与学术性，紧密结合专业人才培养需求，以实践课程及实践活动为主要教学手段，通过认知、体验、发现、探究、感悟等学习方式，帮助学生加深社会认识、关心社会发展，引导学生利用专业知识解决社会问题。通过基地建设，在专业教育得到强化的同时，推动实现德育、美育、体育和劳动教育实践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须已签订协议或者在立项后3个月内签订协议。

**五、课程教研室**

1.建设目标

按照有利于教学活动组织管理、以有利于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有利于达成课程教学目标为原则，以课程或课程群为基本单位，建设教研室，教学教研室负责人一般由教学名师或专业骨干教师担任，设立相对稳定的办公场所，负责人与成员共同制定课程建设计划，完成课程设计讲授、教学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教研室内部开展常态化的教学，专题研讨、交流、观摩、协作等活动，实施教学帮扶青年教师导师制和集体备课制度，完善青年教师培养及师资梯队建设机制，不断提高教研室整体教学水平。

2.申报条件

（1）教研室应按照《广东财经大学教研室工作管理办法》常态化开展教研活动（申报时请附上近3年教研活动记录本）。

（2）项目负责人应为教研室主任，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研室主任职务变动应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

**六、虚拟教研室**

教研室负责人应由教学名师、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负责人、一流课程负责人等高水平教师担任；成员不少于10人，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和实践团队；教研室所依托专业或课程已获批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或“一流课程”，且已有实体教研室建设基础；学院能为虚拟教研室的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

建设要求如下：（1）创新教研形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探索突破时空限制、高效便捷、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师教研模式，形成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新范式。（2）加强教学研究。推动教师加强对专业建设、课程实施、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究探索，提升教学研究的意识，凝练和推广研究成果。（3）共享优质资源。教研室成员在充分研究交流的基础上，协同共建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知识图谱、教学视频、电子课件、习题试题、教学案例、实验项目、实训项目、数据集等教学资源，形成优质共享的教学资源库。（4）开展教师培训。组织开展常态化教师培训，发挥国际级教学团队、教学名师、一流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实施方案，促进一线教师教学发展。

**七、现代产业学院**

1.建设目标

围绕我省战略支柱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集群，联合大中企业、地方政府、产业园区、科研院所等建设特色化产业学院。学院以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为核心，促进人才培养供需双方紧密对接，完善合作组织和架构，探索灵活多元的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一体化实践实训平台，联合开展项目攻关或产品研发，打造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共同加强资源投入，促进校企之间信息、技术、物质与人才资源共建共管共享，建设成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高地。具体要求可参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本科高校产业学院建设的若干意见》（粤教高函﹝2018﹞102号）。**项目负责人应为教学单位正职领导。**

2.立项要求

（1）申报时需要有与合作企业共同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就合作主要内容和双方责权利关系达成一致意见。

（2）2022年12月31日前，获批立项单位需要完成合作协议的磋商工作，并报学校审定后签署。2023年3月底前完成产业学院挂牌工作，并正式运转。否则，项目自动取消。

**八、专项人才培养计划**

鼓励教学单位以特定学科、行业或产业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为主要导向，以专业或专业群为单位，通过实验班、创新班、特色班等载体开展专项人才培养计划。负责人应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计划实施所依托的主要专业应为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具有相对突出的办学优势，并积累了一定的教学成果。计划应瞄准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主动服务特定学科、科技或产业发展，更新人才培养逻辑，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在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评价等方面进行综合改革，积极引入外部优质资源，深化科教、产教融合，增强学生实践创新能力。计划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九、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分为研究性教改、实践性教改，并以实践性教改为主。研究性教改主要面向学校或院系主要教学管理人员，所研究问题应密切结合岗位，并具有一定宏观性、普遍性；实践性教改重点支持一线中青年教师，教改内容应主要围绕教学实践具体问题开展研究，并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检验和运用。聚焦学校教学改革热点、重点和难点问题, 开展改革实践并注重培育教学成果。

设以下专题：

1.五育并举专项

2.新文科（新商科）研究与改革专项

3.创新创业教育专项

4.商技融合专项

5.湾区特色专项

6.商法融合专项

7.教师教学激励和保障机制专项

8.混合式教学改革专项

9.新商科实验教学专项（本年度之前已单独组织前期申报工作，本次不再组织申报）

**十、线上一流课程**

须为已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且还在开设的课程，课程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课程有前期线上资源建设基础，并有相对完善的建设计划和内容。课程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以3-5人为宜，须组建课程团队。力争通过项目建设，获批国家级、省级线上一流课程。课程制作和上线要求可参照《广东省本科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上线标准（试行）》。课程结项时需要在社会公共慕课平台上运行至少2轮。

**十一、线下一流课程**

须为已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且还在开设的课程，课程负责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一般应由教学名师、教授、专业骨干教师主讲，并稳定开课授课。课程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落实课程思政改革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育人元素。充分吸收学科专业前沿知识，并使用高水平教材，重视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和教学工具运用，实现教学方法灵活多样，学生学习兴趣和参与度较高，获得感较强。加强形成性评价，实行探究式、项目式、报告式等考核方式，依托课程形成特色鲜明的教学风格和教学艺术。

**十二、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须为已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且还在开设的课程，课程负责人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基于慕课（自有或已获授权）、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实际对课程进行创新应用，具有完整科学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设计（含线上和线下各自的教学内容、学时分配等），安排20%–70%左右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教学，实现线上线下教学优势互补。注重开展过程性评价，课程平时成绩不低于50%。鼓励使用省级以上线上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施混合教学。

1.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须为已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且还在开设的课程，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充分利用“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挑战杯”等系列化、主题化、功能化的社会实践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突出课程实践性、社会性和公益性的特点，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非实训课程，依托长期合作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稳定开课，并设置相应学分，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配备指导教师，保障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十四、专创融合示范课程**

课程须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专业课，课程教学应充分体现专业教育、通识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融合的过程。课程需深度挖掘专业课程蕴含的创新创业教育元素和承载的创新创业教育功能。结合专业特色，将创新创业教育元素融入专业教学各环节，开发出适合相应学生群体的课程案例。鼓励教师将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成果融入课程开发设计。

**十五、美育精品课程**

1.申报课程应是面向我校学生正在开设的公共艺术课程，申报课程目标应坚持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在学生掌握必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着力提升学生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

2.申报课程以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类、艺术实践类为主体，具体类别包括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鼓励学科融合；应注重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

3.课程可由主讲教师个人申报或课程团队负责人牵头申报。课程团队负责人（或主讲教师）须为我校在职在岗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

4.建设期内须继续加强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取得代表性的示范成果。

**十六、课程思政示范学院**

1.学院主要负责同志直接抓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学院党政会议常态化研究课程思政工作。

2.按照《广东财经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建设方案》要求，成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院部分中心。每年度认真总结学院课程思政建设举措、成效及不足，制定学院课程思政工作计划。

3.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设，结合学院专业特色及学生特点，开展经常性的典型经验交流、现场教学观摩、教师教学培训、公开课等活动。

4.学院着力推进课程思政专业、课程、教学团队、教学研究、工作机制等方面的全面性、系统性改革。

5.项目负责人应为学校教学**单位正职领导**。

6.建设期内须继续加强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取得代表性的示范成果。

**十七、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1.团队负责人应具有教授职称和10年（含）以上本科教育教龄。团队其他成员一般应具有3年（含）以上本科教育教龄（以上年龄及任职时间计算均截至2022年8月31日）。

2.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高尚的师德师风，长期奋战在教学一线，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近3学年度，团队负责人及成员本科课堂教学时数人均不低于108学时/学年。

3.团队长期致力于课程思政建设改革，在课程思政理论研究、资源建设等方面有突出成果，并将相关成果应用于教学改革实践，取得了显著育人成效。

4.团队规模一般应在5人以上，并保持合理的梯队结构，团队内部形成了稳定的“传帮带”机制和教学协作机制。

5.团队长期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开展教学，育人效果受到同行广泛认可，受到学生普遍欢迎，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较大的影响力。

6.建设期内须继续加强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取得代表性的示范成果。

**十八、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的运行和完善。申报课程已在学校开设2年以上，且不是各级各类在建课程项目。课程负责人须为推荐课程的实际讲授人，且近 2 个学年度连续讲授该课程，并承担该课程三分之一以上的教学时数。

2.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高尚的师德师风，并长期稳定从事一线本科教学，能够准确把握本门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

3.课程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充分融入思政元素，有效支撑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取得突出育人效果。

4.课程教学理念先进，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辅助教学，创新教学模式，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 沿性与时代性，讲授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 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5.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方法多元、完善，注重过程性评价，突出思政教育要素考核。课程授课效果良好，学生、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优秀，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具有良好的辐射示范作用。

6.建设期内须继续加强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取得代表性的示范成果。

**十九、课程思政示范课堂**

1.须是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稳定开设的一门本科课程中相 对固定的一堂(节)课，时长一般在30-60分钟。

2.主讲教师应为学校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讲师(含)以上 职称和2年(含)以上本科教龄，长期稳定从事一线本科教学，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丰富的课堂讲授经验。

3.授课教师仪态大方，精神风貌良好。教学思路清晰、逻辑严谨，讲解深入浅出，课件制作精美，过程适当穿插案例、专业经典等素材，总结精炼到位，个人教学特色突出。

4.遵循课程教学大纲安排，思政教学目标明确，能够从知识、 能力、价值观三方面进行教学设计，育人目标与课程所属学科、专业契合度高，充分提炼专业课程蕴含的育人元素，可有效支撑教学目标的达成。

5.课堂内容饱满，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 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 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 内容供给，教学环节设计精妙，情景与活动设计新颖，思路清晰， 课堂教学方法灵活多样，熟练、有效运用多媒体等各种现代教学 手段，达到思政育人润物无声的效果。

6.突出教师主导和学生主体作用，学生学习状态良好、课堂 教学参与度高，师生互动良好，课堂气氛活跃，学生获得感较强。

7.课堂教学效果受到学生、校内外同行专家等广泛认可，育 人成效显著，课堂教学模式可推广、可借鉴。

8.建设期内须继续加强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取得代表性的示范成果。

**二十、湾区特色教材**

依托已列入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具有粤港澳大湾区特色的相关课程编写配套教材。教材主编应该**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材须已经有完整的编写计划和大纲。并确保在立项3年内公开出版。

**二十一、学科交叉融合教材**

依托已列入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开展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的相关课程编写配套教材。教材主编应该**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材须已经有完整的编写计划和大纲。并确保在立项3年内公开出版。

**二十二、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1.已与我校签订合作协议（基地合作期限不低于3年）或者在2022年12月31日前能完成协议签订，有固定的场所和稳定的投入。

2.能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指导、项目路演、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确权及保护、投融资对接等相关服务。

3.有专兼职创新创业教师、专业教师、企业高管、天使投资人、创投机构创业导师团队。

4.管理规范，制度完备，保障措施有力，可向多个专业的学生开放，未来有开放服务区域内高校学生的潜力。

**二十三、创新创业示范学院（已委托工商管理学院/粤商学院）**

1.为校内专门机构，组织架构完整，发展定位准确，任务职责明确，运行机制健全，人员配备科学，专兼职结构合理；

2.能够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和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和新文科建设；

3.能够有效组织、统筹推进教育教学改革、课程教材建设、师资培训、创新创业校园文化建设等工作；

4.能够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协调教务、学工、团委、科技园、创业园、校友会等部门，集聚校内外创新创业教育资源要素，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提供多方面条件保障；

5.能够面向区域发展需求，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教育与所在区域地方特色相匹配；

6.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成效显著，具有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二十四、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已委托广东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具有独立运营的校内场地，场地主体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建有不少于5个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有专门组织机构保障基地正常运转，能够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指导、项目路演、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确权及保护、投融资对接等全要素服务。

2.能够有效整合各类专业创新实验室、主题创新区、创客空间、路演大厅等校内资源，导入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事业单位的创新创业基地、众创空间、创业园、科技园、孵化器等外部资源，实现资源有机集成、统筹协调、开放共享；

3.有专职创新创业教师、专业教师和企业高管、天使投资人、创投机构、投融资管理人员等组成创业导师团队，其中校外导师数量不少于30%，建有完善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4.面向全校师生开放运行，实际服务50%以上的在校学生，未来可以开放服务区域内高校学生；

5.管理规范，保障措施落实得力，校企合作与成果转化富有成效，相关工作在国内或省内示范引领作用明显、影响力较强，具有服务省域内其他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工作的资源。